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93
9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种途径、方式与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与方法”的项目列入议程。

2. 委员会在1982年11月10日至12日和22日、12月1和2日第38至40、49和59至61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37/SR.38-40, 49和59-61)。

3. 委员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37/3(第一部分))¹。

4. 在11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的特别助理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分发。

二、审议各项建议的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37/L.31 和 Rev.1

5.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与方法”的决议草案(A/C.3/37/L.3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6. 在12月1日第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7/L.31/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订正情形如下：

(a) 加入下列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一段：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述，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b) 删去下述序言部分第八段：

“强调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措施，确使拥有工作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及适当营养权，以保证充分享有人权，”；

(c)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现第7段)中的“属于所有各国人民的”等字；

(d)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实现”和“发展”两词之间插入“人权，包括”等字。

(e) 在序言部分末尾加上下列两个新段：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首要目的必须是每一个人都过着自由、尊严和不虞匮乏的生活，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享其利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f) 删去下述执行部分第2段：

“2. 重申国际社会绝对必须优先设法寻求解决办法，以彻底终止在第32/130号决议第9(e)段所述那种情况下造成公然对人民和个人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并以下列各新段加以替换：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为其寻求解决，并对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g) 在执行部分第3段（现第5段），删去“再度”两字（中文另有文字上的改动；

(h) 把下述执行部分第10段（现第12段）：

“10.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并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应继续工作，以期在最短期间，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改为：

“12.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成果；欢迎该委员会的工作组应继续工作，以期尽快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决定；”。

7. 在12月1日第6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考虑到摩洛哥代表的提议，把下述执行部分第10段：

“10. 强调需要确保各国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得以充分享有、提高和遵守人权；”

订正为：

“10. 强调各国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的充分享有、提高和遵守；”。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4票对1票，2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7/L.31/Rev.1）（参看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 3/37/L. 41

9. 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提出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A/C. 3/37/L. 4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和荷兰，随后加入的有希腊。

10. 在 12 月 1 日第 6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把决议的标题改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1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根廷、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摩洛哥、印度、哥斯达黎加和埃塞俄比亚等国代表参加就该决议草案交换意见后，爱尔兰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宗旨”字眼之前加“一项”两字；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首要目标”字眼之前加“一项”两字；

(c)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国际经济秩序”等字之前的“较公正的”等字改为“新的”；

(d) 执行部分第 12 段，“职权”字眼之后加“草案”两字。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7/L. 41 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61 票对 23 票，4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b)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 55 票对 25 票，3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

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缅甸、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

(c) 执行部分第11段以69票对17票，3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

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智利、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d) 执行部分第12段以65票对32票，2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布隆迪、佛得角、圭亚那、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e) 执行部分第13段以70票对24票，2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

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f) 整个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75 票对 3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C. 决定草案 A/C.3/37/L.42

13.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提出了题为“秘书处有关人权的服务”的决定草案(A/C.3/37/L.42)，提案国为爱尔兰、意大利和塞内加尔，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第35/194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将人权司的地位提升为人权中心的决定。”

14. 在12月1日第59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口头订正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回顾其第35/19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秘书处有关人权事务的问题，以期在他认为适当时，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注意到秘书长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的决定。”

15. 在12月1日第6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在考虑到摩洛哥代表的提议后，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把“注意到”等字改为“决定注意到”。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参看第18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种途径、方式与方法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³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着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以及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² 第217(III)号决议。

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切实促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享受的基本要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创造条件，以提倡和充分保护个人与各国人民的人权，

高兴看到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以及该工作组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认为从裁军所能获得的资源可以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

并认识到各国互相在尊重各国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制度的权利，进行合作，是促进和平与发展所必要的，

赞扬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上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首要目的必须是每一个人都过着自由、尊严和不虞匮乏的生活，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享其利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1. 重申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并且参考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其当前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分析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全面分析如何增进切

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与方法；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为其寻求解决，并对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5. 对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种目标方面的现状，以及此一现状对完全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6.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获得完全实现发展权利的不可缺少要素；

7.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8. 强调联合国应不仅注意发展的人权方面问题，并且应注意人权的发展方面问题；

9. 认为全体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的权利，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10. 强调各国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充分享有、提高和遵守；

11. 并重申为了确保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完全的个人尊严，有必要在各国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权利，以及在国际上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成果；欢迎该委员会的工作组应继续工作，以期尽快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决定；

13.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与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大会，

意识到在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意识到联合国一项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责任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必须是每个人都可自由和尊严地过活，

意识到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该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进行，

又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发展人格——无论是个人方面或社会方面的必要条件，而社会发展也必须以尊重所有的人权均以之为理由的人性尊严作基础，

认为促进发展目标同增进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关系和谐有关，

又认为裁军所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可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目前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发展，

念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促进社会与经济进步和促进充分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

又念及一国大规模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认识到侵犯人权情事，无论在何处发生，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强调国家绝对不可因没有和平与发展的境况而推卸其确保其国民及其管辖权范围内的其他人民的人权受到尊重的责任，

再次肯定每个人，无任何区别地，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根源、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等，都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⁴列举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再次肯定《世界人权宣言》一点都不可被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旨在侵犯其间列举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认为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可大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且各区域间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也可以增强交换这方面的情报和经验，

看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它们根据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而承担的责任，

承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订立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

又承认人权委员会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的努力可贵，

意识到有必要增拨资源，包括工作人员，给人权中心，

回顾其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1. 申明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是让每个人都可自由和尊严地过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有关的；国家绝不可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而可免于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2. 注意到一国大规模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可以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3. 强调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否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所有普世公认的人权都是和平与发展的严重障碍；
4. 认为侵犯人权情事，无论在何处发生，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5. 认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进行；
6. 认为个人在与社会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应被认为是发展的中心目标；
7. 申明每一个人都有权参与和从发展过程受益；
8. 赞扬人权委员会及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36 (XXXVI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继续阐述发展权利的努力；
9.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确保老、弱、病、残或处境不利者的人权；
10. 要求尚未作到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方面的各种公约；
11. 促请所有国家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同时须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草案的研究报告；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人权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在他受邀向其

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当前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⁵内编入人权方面的趋势概览，重点在于仍然存在的问题；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处有关人权的服务

大会，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秘书处有关人权事务的问题，以期在他认为适当时，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的决定。

⁵ 大会第36/133号决议。